

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税函〔2023〕8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陈军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陈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厘清航开区与城固县的财政体系，慎重划分陕飞公司税收隶属问题，由城固县税务机构继续负责征收陕飞公司税收，为打造航空产业强县提供保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整合方案》(汉字〔2021〕111号)要求，以市政府批准的原航空智慧新城和汉中高新区空间规划范围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总面积55.28平方公里，其中：汉台区博望五路以东，十天高速以西，阳安铁路以南、汉江河堤以北约27.4平方公里；城固县红沟河以东、文川河东1公里处以西，阳安铁路以北、西成客专以南27.88平方公里。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环陕理工创新创业园1.4平方公里的规划建设和投资运营。2021-2025

年，航空经开区范围内新增税收除分成外，由汉台区、城固县与航空经开区按属地原则按 4:6 的比例分成。土地收益除分成外，全部划归园区统筹用于园区开放建设。

去年以来，我局已反复多次召集汉台区、城固县、航空经开区财政局相关领导和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议，研究建立航开区财税体制相关事宜。目前已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调研，摸清航开区资产和债务底数。**二是**按照航开区规划范围确定纳税户，协同税务部门建立东区和西区纳税人清册。**三是**草拟了航空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会同税务部门完成了近三年收入核算工作，并征求了相关县区的意见和建议。

对陕飞公司税收隶属划转有关具体问题，我们将继续加强工作协调，并结合省上就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统筹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杨梦颖， 电话：189091682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人	陈军	电话	13992657899
建议题目	关于厘清航开区与城固县的财政体制，慎重划分陕飞公司税收隶属问题，由城固县税务机构继续负责征收陕飞公司税收，为打造航空产业强县提供保障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按照市委、市政府《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汉字〔2021〕111号）要求，市财政局在厘清航开区与城固县财政体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建议答复和办理工作满意，建议市财政局能充分考虑城固县争取全省“十强县”进位的实际情况，慎重划分陕飞公司税收隶属，结合省上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统筹研究并向市委、市政府建议，由城固县税务机构继续负责征收陕飞公司税收。			
代表签名	陈军	时间	2023.6.2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